

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赔偿经济损失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事件概述

近日，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了山东省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4）鲁 0191 民初 6828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中车山东风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车风电”）因向公司采购特定型号产品，在产品质保期内，发现该产品存在质量瑕疵或质量问题，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公司赔偿中车风电经济损失。现经法院审理，一审判决如下：

1、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中车风电经济损失共计 29,575,685.14 元；

2、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中车风电产品价款 4,600,000 元，同时中车风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公司对应产品；

3、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车风电支付保全保险费 17,024 元；

4、中车风电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货款 10,037,841.09 元；

5、中车风电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违约金 501,892.05 元；

驳回中车风电、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本诉案件和反诉案件的受理费、保全费中车风电共计负担 44,096 元、公司负担 286,019 元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截止本公告日，上述判决尚未生效。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谨慎性原则，将该预计损失计入 2024 年度，对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。经初步测算，与 2023 年度相比，2024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下降幅度预计不超过 30%，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4）鲁 0191 民初 6828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21 日